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 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收入	3	30,811	58,345
銷售成本		<u>(35,038)</u>	<u>(48,817)</u>
毛(損)/利		(4,227)	9,528
其他收入	4	8,139	21,6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95,952)	(85,86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5,633)	(71,677)
融資成本	5	<u>(23,622)</u>	<u>(27,870)</u>
除稅前虧損		(331,295)	(154,260)
所得稅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331,295)</u>	<u>(154,260)</u>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7	(331,295)	(154,260)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642</u>	<u>(11,2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 總額		<u>(325,653)</u>	<u>(165,473)</u>
股息	8	<u>-</u>	<u>-</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14.80) 港仙</u>	<u>(9.81)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5月31日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60	167,735
無形資產		1,019	1,019
可供出售投資	10	367,198	367,198
預付款項	12	922,373	–
		<u>1,442,550</u>	<u>535,9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087	39,408
應收貿易賬款	11	22,400	67,4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77,445	602,682
存放於託管及信託賬戶之資金		–	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986	1,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4	123,490
		<u>643,432</u>	<u>834,1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18,636	1,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912	69,57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0,83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45	1,996
可換股票據	15	–	45,210
		<u>177,028</u>	<u>118,1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6,404</u>	<u>715,96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08,954</u>	<u>1,251,9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270,878	188,256
儲備		1,390,792	1,063,663
<b>權益總額</b>		<u>1,661,670</u>	<u>1,251,91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467	–
遞延稅項		65,486	–
可換股票據	15	179,331	–
		<u>247,284</u>	<u>–</u>
		<u>1,908,954</u>	<u>1,251,91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就短期及長遠而言維持帶來正面現金流量業務的能力。

為於不久將來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業務,董事已採納下列措施:

### 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財務支持

獨立第三方同意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本公司於下一年可發行109,000,000份1港元之C類可換股票據作為營運所用之集資。

董事認為,採納措施至今,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對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政府獲得之借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參照本集團截至2012年5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析，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為：(a)食品、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及(b)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飲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u>13,035</u>	<u>17,776</u>	<u>30,811</u>
分部業績	<u>(179,491)</u>	<u>(64,080)</u>	(243,571)
銀行利息收入			130
未分配公司收入			8,009
未分配公司開支			(69,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14)
融資成本			<u>(23,622)</u>
除稅前虧損			<u>(331,295)</u>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飲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u>48,966</u>	<u>9,379</u>	<u>58,345</u>
分部業績	<u>(51,270)</u>	<u>(76,510)</u>	(127,780)
銀行利息收入			13,912
未分配公司收入			7,7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4)
融資成本			<u>(27,870)</u>
除稅前虧損			<u>(154,260)</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於2012年5月31日	食品、飲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666,595	220,499	887,09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198,888</u>
綜合資產			<u>2,085,98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89,248	93,566	382,81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1,498</u>
綜合負債			<u>424,312</u>
於2011年5月31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292,649	215,879	508,5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61,546</u>
綜合資產			<u>1,370,07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2,198	18,962	51,16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6,995</u>
綜合負債			<u>118,155</u>

##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飲品 及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6,916	32,596	367	39,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1	8,095	6,160	18,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414	2,414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飲品 及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8,770	100,134	8,498	137,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3	1,439	2,321	7,843
存貨減值虧損	—	1,220	—	1,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524	524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西蘭。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營運位置劃分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香港	—	4,027	13,960	29,066
中國	30,516	54,318	1,051,874	127,629
新西蘭	295	—	376,716	379,257
	<b>30,811</b>	<b>58,345</b>	<b>1,442,550</b>	<b>535,952</b>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收入達11,45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之收入達24,966,000港元及9,986,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4. 其他收入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0	13,912
廣告費收入	3,596	4,038
管理服務收入	-	1,390
租金收入	1,585	411
雜項收入	2,828	1,876
	<u>8,139</u>	<u>21,627</u>

## 5. 融資成本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3,474	27,870
銀行利息支出	170	-
其他借款支出	9,978	-
	<u>23,622</u>	<u>27,870</u>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1年：16.5%) 計算。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2011年：25%) 計算。

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計算。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2011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以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31,295)</u>	<u>(154,260)</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54,663)	(25,4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	(20,95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639	34,7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731	22,3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影響	<u>(22,682)</u>	<u>(10,703)</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 7. 本年度虧損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計入)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38	1,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706	7,84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4,984	50,037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2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192	(86,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14	524
撇銷零售裝修	29,710	-
經營租約之租金	23,126	11,4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127	38,777
－員工宿舍	6,325	3,051
－退休福利供款	<u>1,938</u>	<u>746</u>

## 8. 股息

於本年度無(上年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年終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u>(331,295)</u>	<u>(154,26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39,026</u>	<u>1,572,632</u>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導致截至2012年5月31日及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概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股本證券	<u>367,198</u>	<u>367,198</u>

於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本公司發行之初步發行本金額約552,120,000港元及公平值約367,19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瑞新資產」）普通股之20%。瑞新資產在新西蘭持有及管理4項奶場物業之牲畜、乳脂固體及相關乳製品之生產、銷售及分銷。董事認為，由於其餘的80%普通股股本由第三方（其管理瑞新資產之日常營運）控制，故本集團對瑞新資產並無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有實際計劃收購瑞新資產之其餘80%普通股。

於2012年5月31日及2011年5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新西蘭	20%	在新西蘭持有及管理牲畜、乳脂固體及相關乳製品之生產、銷售及分銷

於2012年5月31日，管理層評估估值時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當中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頒佈之貼現率，於2012年5月31日，瑞新資產之20%股權價值為479,059,000港元。

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使用非上市證券特定風險溢價之貼現率(2012年：16.42%、2011年：18.00%)釐定貼現現金流。

於2011年5月31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發出之估值報告，瑞新資產20%股權之公平值為73,986,000新西蘭元(相等於470,655,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以港元列值。

#### 11. 應收貿易賬款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983	67,407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83)	—
	<u>22,400</u>	<u>67,407</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可能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年度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3個月內	14,746	61,678
4至6個月	148	—
7至12個月	7,438	4,027
逾一年	68	1,702
	<u>22,400</u>	<u>67,407</u>

已逾期但並未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年度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3個月內	-	-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7,438	4,027
逾一年	68	1,702
	<u>7,506</u>	<u>5,729</u>

已逾期而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向認可及信貸能力良好之客戶進行之銷售。該等客戶之信貸條款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根據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其後獲持續清償，並無需要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

##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墊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1)	215,045	213,761
貿易按金(附註2)	149,845	166,556
奶類貿易按金(附註3)	129,361	133,589
預付款項(附註4)	923,527	3,930
水電及其他按金	347	1,483
已付按金	1,907	3,398
預先付款	56,564	70,130
其他應收款項	23,324	9,937
	<u>1,499,920</u>	<u>602,784</u>
減：減值撥備	<u>(102)</u>	<u>(102)</u>
	1,499,818	602,682
減：非流動部份(附註4)	<u>(922,373)</u>	<u>-</u>
流動部份	<u>577,445</u>	<u>602,682</u>

附註1：餘額包括為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已發行股本而向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預付按金209,966,000港元(「按金」)(2011年：209,966,000港元)，乃透過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其已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轉換為110,431,200股普通股)支付。詳情載於附註18(a)。

於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與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及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保證人」)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i)買賣瑞新資產之20%已發行股本；及ii)購入瑞新資產之80%已發行股本之期權(「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第4.6及4.6(i)條，本公司將有權終止該協議，及倘已支付按金，賣方須退還按金所指之款項或促使退還由本公司發行之A類可換股票據供註銷以抵銷按金；或ii)退還按金所指之部份款項及促使退還上述A類可換股票據之有關部份以抵銷餘下按金。

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一份「承諾契約」，於並未取得董事會授出之書面同意下，賣方將不可轉讓全部或部份所述之本公司110,431,2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根據上述該協議透過向其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指示以凍結轉讓該等股份。

餘下結餘為代表關連人士所支付之開支。

附註2：結餘149,845,000港元(2011年：166,556,000港元)之金額指本公司就下訂之22,300,000包(2011年：40,000,000包)經巴氏殺菌的超高溫處理(「超高溫處理」)牛奶及400,000罐(2011年：350,000罐)奶粉訂單而支付之預付款。

附註3：根據經巴氏殺菌的超高溫處理牛奶製造協議，結餘21,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129,361,000港元(2011年：133,589,000港元)已付予UBNZ Fund Management Limited(「UBFM」)作為按金。根據該協議，將2010年10月起計一年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按經協定購買價每包0.7新西蘭元下訂不少於150,000,000包超高溫處理牛奶。當為數超過120,000,000包之超高溫處理牛奶訂單下訂予UBFM且已悉數支付代價時，就餘下30,000,000包超高溫處理牛奶應付之款項可自上述已付按金中扣除。於2010年7月20日，本公司已簽署一份補充協議，將協議延長3年至2014年9月止。於2012年5月31日，該按金尚未動用。

附註4：今年之款項為向獲委任為本集團經理人Flying Max Limited已付之管理費用，該等款項以於2011年12月16日及2012年1月2日轉換為總數386,219,029股股份且公平值為231,036,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於2012年1月2日轉換為總數390,000,000股股份且公平值為233,298,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及未轉換之公平值為458,039,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該款項為非流動款項，此乃由於該預繳款項將按預計可用年限於未來數年攤銷。有關管理費用協議詳情，請參閱2011年補充協議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主要發展」內管理及特許權許可證協議。

其他應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年初	102	85
匯兌調整	—	17
年度末	<u>102</u>	<u>102</u>

於年度末，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個別評估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根據發生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之變動而確認，故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年度末，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乃以下列各項資產作抵押：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銀行存款	<u>986</u>	<u>1,066</u>

### 14. 應付貿易賬款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8,636</u>	<u>1,373</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3個月內	780	1,365
4至6個月	2,503	5
7至12個月	15,148	3
逾一年	<u>205</u>	<u>-</u>
	<u>18,636</u>	<u>1,37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30至180日的信貸期償付。

### 15. 可換股票據

#### A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UBNZ Trustee Limited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276,078,000港元及公平值為209,966,000港元之A類零息可換股票據（「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股權之按金。A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七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2.5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A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29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佈內。於2010年8月23日及2010年9月1日，所有A類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而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合共已發行110,431,200股股份。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VSA-1 S&P補充協議以及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管理及特許權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已進一步發行金額為1,078,422,00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委任Flying Max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且非關連人士之人士）為經理人之部分「回報代價」。

於2011年12月16日及2012年1月2日，該等部分金額達965,547,57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86,219,029股以FLYING MAX Limited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已存於本公司律師托管安排，以待該協議所述若干條款達成。

餘下金額達112,874,430港元並向Flying Max Limited發行之A類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於發行當日起計七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2.5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A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B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UBNZ Trustee Limited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552,120,000港元及公平值為367,198,000港元之B類零息可換股票據(「B類可換股票據」)以收購瑞新資產20%股權。B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十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2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02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佈內。於2010年8月23日及2010年9月1日，所有B類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而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合共已發行276,077,999股股份。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VSA-1 S&P補充協議以及根據管理及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已進一步發行金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向Flying Max Limited發行之部分「回報代價」以及部分金額已轉讓予Earn Cheers Limited，所有人士均獲委任為中國各地之經理人。

並於2012年1月2日，該等部分金額達300,000,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50,000,000股以FLYING MAX Limited名義登記之普通股。並且480,000,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40,000,000股以Earn Cheer Limited名義登記之普通股，雙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非關連人士之人士。

餘下金額達463,344,000港元並向Flying Max Limited發行之B類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債券期限於發行當日起計十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2.0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C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2日至2010年2月23日期間，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790,000,000港元之C類3厘息可換股票據(「C類可換股票據」)。於2010年7月19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總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C類可換股票據。C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兩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1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C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48厘至11.04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之公佈內。於2010年8月23日、2010年9月1日及2010年11月18日，大部分C類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而於上年度合共已發行為657,000,000股股份。於2011年12月21日，50,000,000港元之C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於2012年5月31日無尚未行使之C類可換股票據。

#### **D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2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64,400,000港元之D類零息可換股票據(「D類可換股票據」)。D類可換股票據於2010年3月31日到期，惟可應發行人或認購人要求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0.7港元(可就反攤薄及根據協議條文作出調整)之D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9.49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之公佈內。於2010年9月1日，所有D類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而合共已發行92,000,000股股份。



## 期權可換股票據

於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49,000,000港元之有選擇權3厘息可換股票據（「期權可換股票據」）。期權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兩年到期，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選擇將每1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期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40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之公佈內。於2010年8月18日及2010年9月1日，所有期權可換股票據均已獲行使，而合共已發行49,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A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重列)	B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重列)	C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D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期權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2010年6月1日	137,146	145,677	560,690	59,845	-	903,358
於本年度發行	-	-	75,344	-	45,172	120,516
利息支出	3,724	3,744	19,663	-	739	27,870
轉換為普通股	(140,870)	(149,421)	(595,179)	(59,845)	(45,585)	(990,900)
於2011年5月31日及 2011年6月1日	-	-	60,518	-	326	60,844
於本年度發行	275,796	356,885	-	-	-	632,681
利息支出	2,921	8,063	2,490	-	-	13,474
轉換為普通股	(231,036)	(233,298)	(46,862)	-	-	(511,196)
於2012年5月31日	<b>47,681</b>	<b>131,650</b>	<b>16,146</b>	<b>-</b>	<b>326</b>	<b>195,803</b>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於2012年5月31日						
應計利息	-	-	16,146	-	326	16,472
非流動負債	47,681	131,650	-	-	-	179,331
	<b>47,681</b>	<b>131,650</b>	<b>16,146</b>	<b>-</b>	<b>326</b>	<b>195,803</b>
於2011年5月31日						
應計利息	-	-	15,308	-	326	15,634
流動負債	-	-	45,210	-	-	45,210
	-	-	60,518	-	326	60,844

##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0年6月1日		4,000,000	400,000
年內增加	(a)	4,000,000	400,000
於2011年5月31日及2012年5月31日		<b>8,000,000</b>	<b>8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0年6月1日		698,054	69,805
轉換A類可換股票據	(b)	110,431	11,043
轉換B類可換股票據	(c)	276,078	27,608
轉換C類可換股票據	(d)	657,000	65,700
轉換D類可換股票據	(e)	92,000	9,200
轉換期權可換股票據	(f)	49,000	4,900
於2011年5月31日及2011年6月1日		1,882,563	188,256
轉換A類可換股票據	(g)	386,219	38,622
轉換B類可換股票據	(h)	390,000	39,000
轉換C類可換股票據	(i)	50,000	5,000
於2012年5月31日		<b>2,708,782</b>	<b>270,878</b>

###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2月8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而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0港元，並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內，110,431,2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因按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276,078,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詳情見附註15。
- (c) 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內，276,077,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因按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552,155,999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詳情見附註15。
- (d) 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內，65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因按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657,000,000港元之C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詳情見附註15。
- (e) 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內，9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因按0.7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64,400,000港元之D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詳情見附註15。
- (f) 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內，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因按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49,000,000港元之期權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詳情見附註15。

- (g) 於2011年12月16日，348,981,81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因按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872,454,545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詳情見附註15。
- 於2012年1月2日，37,237,21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因按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93,093,027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詳情見附註15。
- (h) 於2012年1月2日，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因按2.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詳情見附註15。
- (i) 於2011年12月21日，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因按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C類可換股票據而獲配發，詳情見附註15。

## 17. 或然負債

- (a) 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之訴訟有關之申索金額被視為極具爭議，其中69百萬港元乃用於了結各自到期之餘額，其餘於銷售合約未獲履行時則無須支付。更甚的是，原告指稱已暫緩逾2年，且無進一步行動或其向法院提供可靠文件。
- (b) 於2011年8月10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客戶簽訂合約。客戶於生產日期後四個月不滿奶品並拒絕接收有關產品。事件已向西安法院提呈。於2012年4月9日，法院頒令於取得款項時凍結銀行賬戶內人民幣280,000元。於2012年5月31日，或然負債人民幣280,000元尚未確定。
- (c) 於2011年7月12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睿(福建)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包裝乳品相關產品、果酒及茶等的批發。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專注新推廣活動、銷售及分銷乳品，因此忽略並延誤注資。已向監管機構提交押後注資申請。於2012年5月31日之資本承擔為10百萬港元。

## 1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 (i) 於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及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保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或促使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20%及銷售債務(有關定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通函)，代價為100百萬新西蘭元之等額港元減1.00港元(可予調整)；及(b)作為買方向賣方支付1.00港元金額之代價，賣方已同意授予買方權利可要求賣方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購股權股份(相當於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及尚未償還債務，代價為400百萬新西蘭元之等額港元。

代價將透過發行A類及B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現金支付，惟須受本公司將取得之銀行借貸或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規限。

倘該交易乃全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將為5億新西蘭元(或相等於23.9875億港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之上市批准，發行可轉換為412,585,000股股份之A類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可轉換為683,643,750股股份之B類可換股票據將用作支付作為交易之代價，而可換股票據之有關公平值將予以確定。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2009年6月24日、2009年7月31日、2009年8月20日、2009年9月7日、2009年11月13日、2010年2月18日、2010年2月22日、2010年6月1日、2010年8月29日、2010年8月30日、2010年9月1日、2010年10月26日、2010年10月29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2月2日、2011年5月3日及2011年5月4日之公佈。

於2010年12月23日，賣方已向NZ Dairy Trustee Limited(「新信託人」)轉讓瑞新資產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期權股份」)。董事會認為，此轉讓不會阻延新信託人售予期權股份給本公司。透過與賣方及新信託人持續磋商，董事會相信瑞新資產之期權股份銷售交易將可能於不久將來實行。因此，董事會不會要求從賣方退還110,431,200股普通股及重新發行予新信託人。

交易須待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獲得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新西蘭、香港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所有相關部門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Overseas Investment Process Office)後，方告完成。

- (ii)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10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與環球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環球食品」，於2009年1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i)環球食品(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生產線，代價為26百萬港元，其將藉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8港元向環球食品配發及發行最多32,500,000股股份支付；及(ii)環球食品(作為特許權授權人)有條件同意按每12個月特許權費(按以下兩者之較少金額為準)：(i)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之乳品及非乳品銷售營業額之4%；及(ii)20,000,000港元(「特許權費」)向本公司(作為特許權獲授人)授出使用若干商標之獨家特許權。首36個月之特許權費30,000,000港元將藉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8港元發行及配發37,500,000股股份支付。

是項交易之完成須待多項條件(包括取得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必要同意及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iii) 根據與Flying Max Limited的管理及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促使UBNZ Trustee Ltd向Flying Max Limited及／或其代名人轉讓當前持有之本公司110,431,199股股份。該等轉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iv)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33	38,751
－在建工程	-	41,257
－租賃裝修	23,962	-
	<u>78,195</u>	<u>80,008</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年度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收取之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一年內	<u>1,500</u>	-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收之租金。該等租約經磋商後之租期為一年，租期內之租金不變。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年度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一年內	17,465	20,8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353	47,200
逾五年	12,366	13,544
	<u>60,184</u>	<u>81,583</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經磋商後之租期為一至五年，租期內之租金不變。

## 19. 關連人士披露

(a)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617	5,779
離職後福利	43	19
	<u>4,660</u>	<u>5,79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採購貨品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實體	<u>76,703</u>	<u>59,783</u>

由於採購乃預先付款，故於2012年5月31日，並無尚未償還採購貨品之款項。

(c) 提供服務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實體	<u>1,718</u>	<u>1,801</u>

於2012年5月31日，並無款項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屬無抵押性質且不計利息。概無就應收款項從關連人士取得任何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由於當前中國乳品市場對優質產品特別是進口乳品的消費需求正迅速擴大，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策略性地專注於高端進口乳品及有機食品組合並不斷完善其國內食品及飲品銷售業務。

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總收入達30.8百萬港元，而2011年則為58.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入來自食品及飲品、米酒貿易及進口牛奶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收入減少乃歸因於市場對牛奶及奶粉貿易首年之反應未如理想以及年內飲品業務處於初步發展階段。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31.3百萬港元，較2011年的154.2百萬港元增加177.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143.9百萬港元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10.0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14.80港仙(2011年：9.81港仙)，此乃由於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 經營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損4.2百萬港元，而於2011年則錄得毛利9.5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整體毛損率為負13.7%(2011年：正16.3%)，主要歸因於乳品之毛利率下跌，飲品業務於2011年9月開始試產後導致之負毛利。飲品產能增加後，毛利將可獲得改善。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2012年，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至215.6百萬港元，較2011年的71.7百萬港元增加143.9百萬港元。增加歸因於客戶應收貿易賬款30.5百萬港元之撥備、年內重新側重銷售及分銷策略導致撤銷零售店裝修29.7百萬港元、未變現外匯虧損12.2百萬港元(2011年則錄得外匯收益86.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新西蘭元對港元由1新西蘭元兌6.3614港元貶值至1新西蘭元兌5.8857港元)。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一般及行政費用預期將下跌至合理水平。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96.0百萬港元，而去年為85.9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年內在中國進行超高溫處理牛奶之宣傳活動54.3百萬港元，以於年內塑造乳品品牌。

本集團實施多項指定營銷活動以於整個年度推出本集團的多個產品，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2011年7月30日在上海舉辦的中國、新西蘭及南太平洋乳製品和有機食品發展研討會。本集團已加強其廣告及市場營銷力度以增強消費者對天然乳品品牌的忠誠度。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虧損為331.3百萬港元(2011年：154.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飲品業務之江西廠房處於發展階段導致年內乳品銷售相對較低。待來年將銷售及分銷策略重新定位後，本集團之溢利水平將可改善。

## 資本架構

於2012年5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1,661.7百萬港元(2011年：1,251.9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31.3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22倍(2011年：0.09倍)，而融資成本約23.6百萬港元(2011年：27.9百萬港元)，即主要因新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13.5百萬港元及其他利息開支10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2年5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3.4百萬港元(2011年：834.1百萬港元)，扣除流動負債後之總資產約為1,909.0百萬港元(2011年：1,251.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2年5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3.6倍(2011年：7.1倍)，減少乃由於江西廠房處於增產階段導致巨額現金流出。本集團流動負債約177.0百萬港元(2011年：118.2百萬港元)。

於2012年5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661.7百萬港元(2011年：1,251.9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442.6百萬港元(2011年：536.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466.4百萬港元(2011年：716.0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47.3百萬港元(2011年：無)。

本集團於2012年5月31日計息貸款約63.3百萬港元(2011年：無)。本集團於2012年5月31日之資產總值除以負債總額為0.20倍(2011年：0.09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從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於2012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約為2.5百萬港元(2011年：124.6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集資活動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淨額達63.1百萬港元(2011年5月31日：101.0百萬港元)。於2012年5月31日，概無存放託管及信託賬戶之資金(2011年：69,000港元)。透過於來年將銷售及分銷策略重新定位後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將可改善。

## 資產抵押

於2012年5月31日，位於新西蘭辦公室單位之經營租賃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0百萬港元(2011年：1.1百萬港元)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原材料購貨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此外，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因此，管理層知悉因人民幣、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之潛在外幣風險。

儘管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惟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將本集團之風險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資本承擔

於2012年5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7千8百2拾萬港元(2011年：8千萬港元)，即江西廠房建設之承擔付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5月31日，本集團約有336名僱員(2011年：517名僱員)。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稱。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

本公司已於2005年3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05年5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

## 主要發展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詳述重要事項及業務發展之回顧。特別是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遭新西蘭境外投資辦事處(「境外投資辦事室」)拒絕後之進展以及本公司年內之營運表現。其最後特別強調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將其乳品相關產品業務重心重新定位之策略以及上述發展前景。

###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在2009年9月8日向投資者發出通函，於2009年10月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在會上表決及批准於新西蘭(「新西蘭」)收購一個綜合乳牛場業務，以銷售及出口超高溫處理牛奶等乳品相關產品到中國。此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500,000,000新西蘭元，餘額透過A類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指定可換股負債取代，用以收購目標公司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瑞新資產」)擁有之市值300,000,000新西蘭元之資產，包括目標公司瑞新資產將予擁有之22項農場權益、28,398頭奶牛、固定生產動產5,000,000新西蘭元、商譽(獲豁免)、合約利益及半製品存貨(獲豁免)以及提供12個月之業務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全部均按與通函相同之涵義及定義描述。

於2010年2月10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指定B類可換股票據(「B類可換股票據」)，購入瑞新資產2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以代替向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作出現金償付。截至本報告日期，瑞新資產擁有之22項乳品物業中有4項乳品物業，涉及持有及管理於新西蘭生產、銷售及分銷牲畜、乳脂固體及乳品相關產品。上述交易之已付代價為該等價值552,155,199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76,077,999股普通股之公平值，於償付及完成日期2010年2月10日，經香港註冊估值師利駿行確定及估值為367,198,000港元。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10,431,200份以港元計值之零息「A」類可換股票據（「A類可換股票據」），面值為276,078,000港元，以代替現金按金。該批已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分別於2010年8月13日及2010年9月1日悉數轉換為110,431,200股本公司普通股。儘管已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本公司已透過向其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指示，凍結轉讓最少110,431,200股該等普通股。

### 境外投資辦事處拒絕後情況

於2010年12月22日，於境外投資辦事處拒絕4項農場收購事項之餘下購股權股份銷售及追溯同意後，本公司向香港律師尋求特別法律意見，據日期為2011年7月19日之報告總結，由於完成銷售股份並無嚴重違反協議條件，加上其項下亦無損失分歧索償，故未有廢除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買賣協議。此外，本公司獲建議於境外投資辦事處之申請程序失敗後履行協議項下第8項修補條款，由買賣雙方重新進行商業磋商。

此外，本公司認為過往之New Zealand Kinght Coldicutt法律函件及2003年境外投資法（「境外投資法」）第10條—同意及條件制度列明第10(1) (a, b)條，位於敏感性地區或持有重大業務資產之境外人士擁有之投資交易必須取得同意方可生效。2003年境外投資法第1部附表1清楚闡明敏感性地區之定義，就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相關應用而言，乳牛場即不超過5公頃之「非市區」土地。而第12條描述擁有權限制，永久業權或為期三年或以上之租賃或任何其他權益包括重續權。第13條指出，凡控制一間新西蘭公司資產、證券或代價價值逾100,000,000新西蘭元並擁有25%股權或以上擁有權之境外人士，即屬2003年境外投資法第10條—同意及條件制度之範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4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業務模式前，已與賣方進行長時間的商業磋商以達致該經修訂業務模式，並已諮詢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及法律顧問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意見。與聯交所進行通信及討論後，董事將該經修訂業務模式加入2011年補充協議以及管理及特許權協議，並審慎處理以避免觸犯2003年境外投資法第10條—同意及條件制度（法定應用），惟整項交易仍符合通函所規定者。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獲發出第二份法律意見，結論為在整項交易之背景下，該經修訂業務模式並無構成顯著重大變動，如該意見分析所示：「……儘管農場之永久業權擁有權根據經修訂業務不再存在，惟類似Fonterra農場之另一份租賃安排可保留相同業務模式，而毋須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以上情況獲得前文段落所述之法律意見支持，當中表示「事實上，協議並無指明 貴公司向UBFM收購之權益類型。「農場協議」之定義僅指出， 貴公司將擁有UBNZ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UBFM」)於「農場協議」項下購買之「資產」，惟並無界定 貴公司將收購之資產權益類別。「該等物業」於協議附表2A中之定義參考亦無規定「貴公司將收購之該等物業」權益。

因此，就整項交易整體而言，租賃農場權益將不會被假定為嚴重偏離。儘管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屬資產性質，惟整體而言，其強調重大溢利保證之乳品業務重心。此外，2011年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土地租賃安排以非現金付款及豁免A類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債務責任作補償，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在香港律師行發出之第二份法律意見中，彼等認為由於董事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行事，故經修訂業務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該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修訂(以對整項交易整體而言不屬重大之修訂為限)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步驟」。

為顧及新西蘭制度，UBFM進行之中國乳品銷售業務已轉讓及指讓予Flying Max Limited(作為獲委任執行新西蘭境外之經辦人)，以交付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買賣協議容許實現35,000,000新西蘭元承兌溢利保證。在本公司同意下，賣方UTCL及保證人UBFM之利益及承諾於2011年12月8日於買賣協議允許下可予轉讓及指讓。

#### 2011年補充協議以及管理及特許權許可證協議

本公司已按以下基準評估此等協議：

於新西蘭境內將予簽訂之2011年補充協議

- (i) 並無預付現金款項。
- (ii) 就支付上述交易之代價20%銷售股份仍為，經香港註冊估值師利駿行確定及估值於2010年2月10日之公平值為367,198,000港元，該等B類可換股票據(先前發行金額達552,155,199港元)已轉換為276,077,999股普通股。
- (iii) 作為交換價值90,000,000新西蘭元或以上但少於99,900,000新西蘭元之有形資產，即市值28,000頭奶牛、奶場、廠房、機器工具、設備、車輛及其他動產、現金及所有權益，將用於奶場業務。

- (iv) 由於境外投資辦事處之拒絕，目標公司(即瑞新資產)可向第三方或賣方提名之人士出售或轉讓其當時持有之四個乳農場以及其他資產及權利(其他及資產)。扣除相關開支(如有)後，有關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將歸於賣方，惟倘資產尚未轉讓至瑞新資產，則進行有關出售或轉讓前須作出本公司滿意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之利益。

2011年補充協議規定，於簽立2011年補充協議後，賣方將以其名義存入213,077,999股賣方託管股份之股票，並由本公司律師託管持有。於2011年12月8日，賣方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諾契據，承諾在完成全部或一半資產注入前，且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下，不會出售、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賣方託管股份。

於新西蘭境外簽訂之管理及特許權許可證協議

- (v) 管理及特許權許可證協議內所界定回報代價為將向經理發行1,078,422,00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及1,24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並促使自UTCL轉讓110,431,200股優先存託股份(來自276,078,000港元之優先A類可換股票據)予經理及/或其代名人(統稱「回報代價」)；及
- (vi) 在本公司之同意下，獲委任經辦人Flying Max Limited (「Flying Max」)承諾交付等值35,000,000新西蘭元(或相當於約209,000,000港元)並將於12個月期間實現，但容許於緊接下一個12個月期間內填補任何不足差額，惟補足金額不得少於首個財政年度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以便「撇除一般第二年純利對溢利保證之貢獻」)；
- (vii) 任何該等承兌不足缺額將在任何解除、質押或按揭前自A類及B類可換股票據面值之回報代價中作出14倍之懲罰性扣減；及
- (viii) 在「完成前先支付」之情況下，此項以所有A類及B類可換股票據及其轉換股份作回報之代價將不會在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以及管理及特許權許可證協議完成前解除、質押或按揭。此外，在實現有關承兌溢利後，本公司可於中國取得甚或擁有經驗證之乳品相關產品以及飲品及食品零售及分銷網絡。現時中國零售及分銷市場競爭激烈，所帶來之機遇回報極高但風險亦相當大。

於完成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過程中，根據VSA-1 S&P補充協議以及根據管理及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已進一步發行金額為1,078,422,00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本公司委任Flying Max為經理人之部分「回報代價」。另進一步發行金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給予Flying Max之部分「回報代價」以及部分代價已轉讓予Earn Cheers Limited，所有人士均獲委任為中國各地之經理人。

於2011年12月16日，該等部分金額達965,547,57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86,219,029股以Flying Max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且非關連人士之人士)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於2012年1月2日，該等部分金額達300,000,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50,000,000股以Flying Max Limited名義登記的普通股。而金額達480,000,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40,000,000股以Earn Cheer Limited名義登記的普通股，各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非關連人士之人士。

所有該等股份已存於本公司律師託管安排，以待完成。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及的發行時候，就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的主要債務的回報代價的豁免契據從未生效，此乃由於附帶的轉換權的該等可換股票據僅存在不尋常情況。反而，執行董事已同意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該等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的回報代價，並已考慮以下事項：

- 在利潤保證完成及設立零售網前，所有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律師以第三者身分保管持有；及
- 撇除本公司未來數年資產負債表所承擔的重大可換股票據債務償還負債；及
- 推動受委經理作為權益持有人，願意成功地銷售高溫處理牛奶。

於該等發行前，董事已評估此等A及B類可換股票據代價股份之回報代價(日期為2011年12月14及16日)，價值與本公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本公司資產總值減商譽、專利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減所有負債及優先股面值)相若。茲提述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顯示資產淨值為1,126,23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2,563,000股，意味每股資產淨值為0.5982港元。因此，董事認為，776,219,029股A及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之部分回報代價價值約為464,332,223港元，另加按利駿行日期為2011年8月17日之估值公平值為209,965,882港元之額外110,431,200股A類可換股票據存託股份(於2010年2月10日已繳付及評值，作為A類可換股票據)，合共達674,300,105港元。

經本公司獨立董事要求下，餘下回報代價，即向Flying Max發行之112,874,43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及46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全部並無轉換為股份並由本公司託管，以透過註銷預留作罰款機制之扣減。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採納市場觀察及比較分析，評估(「市場基準」)、證明及總結有關回報代價是否公平。方法為透過收集、編撰及比較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觀察所得之乳品相關公司、集中在中國市場進行品牌營銷之飲食公司以及中國境內上市超級市場連鎖零售店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之可靠市盈率表現；研究及分析在中國境內以自有模式經營之香港交易所之公司對比以特許零售網絡模式經營之香港交易所之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的表現，以釐定應用於此獲委任零售專家經辦人Flying Max Limited之合適市盈率。

因此，倘採納市場觀察所得之14倍市盈率並應用於為數209,000,000港元(或相當於35,000,000新西蘭元)之溢利保證上，將以致一般名義支出與A類及B類可換股票據回報代價及過往發行存託A類可換股票據之總面值相約，則另作決定。

本公司之策略決定為於現時中國競爭激烈之環境中，以實際模式發展自有零售店或零售點網絡，故已聘請零售專家Flying Max Limited以確保項目成功進行。

### 乳品相關產品業務策略重新定位

在環球經濟受歐債危機持續拖累及北美復甦步伐不一致情況下，外圍環境充斥著不穩定因素，儘管中國增長勢頭在踏入2012年後近數個月顯著放緩，卻繼續為少數耀目之星。

縱使中國經濟放緩，中國市場對優質乳品產品需求巨大且不斷急升。近年，被揭發當地劣質乳品產品(如三鹿三聚氰胺有毒事件)肆虐之新聞大力驅使消費者尋求優質進口乳品產品，消費者更願意為安全食物付出更高價錢。有見及此，管理層認為乳品業務之潛在增長空間龐大，並對其持續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目前，本集團正在建立一個新的綜合乳品業務鏈，包括飼養奶牛、生產及加工乳品產品以至出售專利品牌產品，並嘗試透過其專門店網絡及國家分銷商進行零售。此外，本集團透過在全球頂尖級資本市場香港聯交所進行資本化，以及在最有前景之消費市場中國出售需求最殷切之產品－優質乳品，突顯其於同業中別樹一幟之優勢。

於2010年2月完成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銷售股份後，本集團取得優質未經處理新鮮牛奶，該等牛奶將可經UBNZ工廠加工為超高溫處理牛奶出口至中國，透過其專門店網絡及國家分銷商在以專利品牌出售。

## 檢討期間之乳品業務

在本公司縱向整合業務架構基礎上，管理層已為來年制訂積極之發展策略及業務目標，並以成為中國乳品市場翹楚為目標。

本集團之策略加工商，於新西蘭之UBNZ集團奶品廠房已生產約17,500,000包(250毫升)優質超高溫處理新鮮牛奶及近250,000罐嬰幼兒奶粉。

根據已宣佈之製造協議，全部40,000,000件超高溫處理牛奶已悉數付款，並已就製造協議繳付21,000,000新西蘭元訂金。在未來數年，本公司可再獲得22,400,000包250毫升超高溫處理牛奶及根據製造協議最後獲得30,000,000包超高溫處理牛奶，並額外取得將予交付之逾405,000罐嬰幼兒奶粉。此外，為更能善用其專門店銷售網絡，本公司亦會加入其他混合乳品類別產品，如超高溫處理藍莓牛奶、草莓牛奶及朱古力牛奶，並推出創新產品如牛初乳、安睡牛奶及嬰幼兒配方奶粉。

## 中國食物安全意識反響

新西蘭乳品產品之天然純正及嚴格衛生標準一向廣被認同且享負盛名，並獲歐盟國家豁免檢驗。

2008年三鹿三聚氰胺多宗有毒污染奶粉新聞報導，嚴重打擊中國消費者對當地乳品產品質素之信心，因此令高標準及安全性之進口乳品產品需求及價格上升。

來自新西蘭的優質乳品產品以專利品牌在中國專門店銷售網絡出售，管理層相信，在未來數年，透過店對店聯盟模式或自行經營店舖或獨家批發商(獨立第三方)之銷售點或商店分銷或出售之本集團產品，其品質及定價於充滿競爭之市場中將盡顯優勢。

根據中國最大嬰兒用品網上商店www.redbaby.com.cn，嬰兒乳品產品定價與多種因素如牛奶原產地、生產規模及品牌知名度有直接關係，因此，大型外國品牌在產品定價方面最具競爭力。

本集團透過在急速發展之中國乳品市場出售新西蘭世界級優質乳品產品為未來業務發展鋪路，增長潛力巨大。管理層承諾，本集團透過以上相關業務模式及策略在可獲利之中國市場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矢志成為中國領先進口乳品品牌及中國有機果汁市場之先驅，為股東投資創造更大價值。



## 開發諾麗飲品提升自身優勢

在2010年6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已建造配備最先進的PET全自動生產及加工設施之12萬平方米廠房，計劃開發更高之高邊際利潤乳品相關產品、米酒、有機果汁飲料、南太平洋特色諾麗果汁飲料，天然諾麗果具治療及保健功效。管理層認為，在中國開拓諾麗果汁及米酒，能與本集團在中國的乳品銷售業務對各單位邊際利潤回報創造有利的協同效益，並帶來多元化的產品收入。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就守則而言，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所有方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列明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董事參與釐訂其本身之委任條款，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本身獨立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 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naturaldairy.hk](http://www.naturaldairy.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期間之2012年年報將於2012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2012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羅驥先生(董事總經理)、姚海勝先生及張瀚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長虹先生、陳文娟女士及張劍鴻先生。